

#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清河县财政局 文件

清农联〔2026〕1号

## 清河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6〕1号）、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农财发〔2026〕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明确补贴范围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代领。

（二）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

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县所属国有农场的补贴面积，由本单位负责核定。

(三)补贴标准。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国有农场执行县统一的单位面积补贴标准。

## 二、规范补贴发放管理

(一)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制定本县域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面积核实和补贴对象认定依据、公开公示要求，细化发放流程。

(二)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各村认真做好本村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经农户签字确认后报镇政府审核。镇政府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加盖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各镇负责补贴面积的统计

核实与汇总上报工作，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好政策解释及信访维稳工作。

(三)县级审核。公示期结束后，县农场、镇政府将补贴面积汇总表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结束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年度补贴标准，确定分户补贴金额，加盖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开栏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7天。

(四)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农户账户。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的跟踪管理，与代发金融机构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于因账户或身份信息错误等导致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的，及时组织镇、村对农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农户手中，确实无法发放的应及时退回。严禁超出规定范围选择村镇银行等作为代发金融机构或由乡镇代发补贴资金。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县财政局的协调，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建立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年度“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情况。各镇要从严掌握补贴政策范围，避免应发未发和超范围发放。

(二)加强补贴监管。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和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镇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通过电视、网络、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答群众疑问，有效调动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四)完善信息台账。要逐级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数据上报和共享机制。及时将补贴信息等上传财政部门“一卡通”系统。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清河县财政局



2026年2月3日